

郑环审〔2017〕165号

**郑州市环境保护局**  
**关于《新密市超宏展柜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 套**  
**展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的**  
**批 复**

新密市超宏展柜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密市超宏展柜有限公司年加工600套展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新密市岳村镇岳村，拟投资300万元建设年加工600套展柜建设项目，租用郑州永鑫仓储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，建筑面积为5000m<sup>2</sup>。生产工艺为：下料—打孔—喷漆—打磨—组装—成品，主要原材料为外购木工板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项目切割、下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再经集气软管统一收集至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，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打磨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，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；喷漆和晾干工序废气经过滤棉+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以上外排废气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要求，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[2017]162号：工业企业挥

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相关要求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：玻璃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玻璃清洗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，洗漱废水水质简单可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或绿化灌溉，不外排。旱厕定期清理用作农肥。

3. 噪声：设置基础减振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：木料废边角料、除尘器收尘、废玻璃、废不锈钢型材等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漆桶厂家回收；生活垃圾、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。

(四)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(项目编号：4101000770)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，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7年12月7日

---

主办：审批办

---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7日印发

---